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汉滨初级中学办公桌椅采购(项目名称)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屏风工位(货物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万隆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.3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办公椅(货物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制造商为万隆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.3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艾瑞特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3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